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净资产等项目。

适用/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68号中锐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会议提案编列表，包含提案序号、提案名称、类别、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投票委托书; 3.股东大会决议 4.网络投票系统 5.投票时间 6.投票地点 7.投票方式 8.投票程序 9.投票费用 10.投票结果 11.投票时间 12.投票地点 13.投票方式 14.投票程序 15.投票费用 16.投票结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74; 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表格，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项、有效期等。

法定代表人:钱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下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1.76%,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等较低级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8.12%,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58.51%,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的存货货物预付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6.91%,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8.01%,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服务费及装修费按期摊销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13%,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的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减少33.68%,主要原因是本期核算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 1.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1.91%,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4.5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类返还资金较多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936.35%,主要原因是园林业务本期按照规定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多于去年同期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园林业务本期按照规定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分别减少196.33%和206.58%,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444.05%,主要原因是本期园林业务购买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59.2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园林业务投资收回的闲置项目投资退还款所致。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月,公司董事会、总裁朱亚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朱亚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周科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总裁辞職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深交所受理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4〕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法定代表人:钱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下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净资产等项目。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建群、洪明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及相关授权有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建群、洪明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及相关授权有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洪富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及相关授权有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5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钱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下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